

私家车接单出事故 保险公司拒赔,法院判了

N 央视网

眼下,一些私家车主会将自家的私家车注册成“网约车”拉客营运,但如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这个保险该怎么算呢?保险公司会赔付吗?



杰清漫画

私家车变“网约车” 保险公司拒赔

2023年6月,李先生购买了一辆价值20多万元的新能源汽车,并通过网络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,商业险是按照非营运车辆投保,包括21万多元的车损险以及第三

者责任险等,商业险保费合计5100多元。

到了7月,李先生将车注册成了“网约车”,但一开始主要是自己使用并没怎么接单,11月开始全天接单。

12月21日当天,李先生送客完毕回家途中,不幸发生单方事故撞上路边树木,致使车辆严重受损,自己也受了伤。

保险公司最初定了全损,预估要赔偿21万

余元,但很快查明了李先生跑“网约车”的事实,认为其已改变车辆使用性质,变成了“营运车辆”,所以拒绝赔偿。李先生遂诉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。

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保险公司拒赔于法有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,在合同有效期内,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,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,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,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

法官解释,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

规定,网约车具有经营性质。当车辆性质由非营运变更为营运以后,由于车辆的使用次数、行驶距离、载客数量等与自用状态下的车辆相比均会显著增加,而这些因素必然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加,也就意味着保险标的即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。李先生对此未向保险公司履行法定的通知义务,保险公司在商业险上拒绝赔付保险金于法有据,所以法院予以了支持。

车主:车辆发生事故时属于自用范畴

在这起案件中,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,是车主李先生没有及时变更商业保险。但是李先生认为,投保时保险公司没有尽到提示告知义务,并且发生事故时自己已经送完客人,不是在接客或送客途中,应该属于自用范畴。对此,法院是如何判定的呢?

车主李先生:我觉得不应该属于营运车,第一,因为我没有长时间营运,第二,我当时出事的时候,也不在营运期间。买保险的时候没有提示我说这车辆跟营运车保险险种不同。

保险公司辩称,网约车平台的数据显示,事故发生前的11月、12月份,李先生一直在驾驶涉案车辆进行接单。

保险公司诉讼代理人:11月接单330件,12月截止到12月21日事故发生,已经接单230件,如果没有发生事故可能也是

300多单,所以我们认为他的行为已经改变车辆使用性质。

法院认为,本案涉及的保险合同是通过电子投保方式签署,在投保时不产生纸质合同。经核实,保险公司在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》中对三者险和车损险的关键条款均以加黑显示,显然已尽到提示告知义务。

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谢颖霞:因为本案车主李某从事网约车业务,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已经由非营运变更成了营运,使得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而车主未及时向保险公司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

无独有偶,嘉兴赵某于2022年5月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机动车商业保险,其中,约定机动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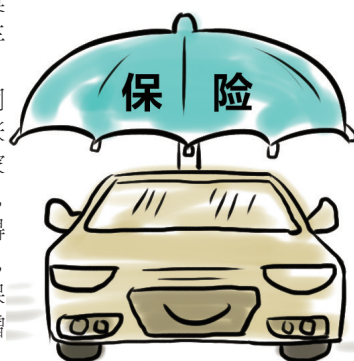
商业保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,金额为9.09万元,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,被保险人为原告赵某,保险期间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。合同还提示“如果被保险车辆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”等内容。

同年11月,赵某注册为网约车司机,并在11月至次年7月期间多次使用该车辆在打车平台接单。2023年7月,赵某在驾驶该车辆接单的过程中,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,赵某自己和乘客均受了伤,车辆受损。

后赵某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,保险公司主张赵某的投保车辆属于私家车,是非营运性质的投保,赵某开网约车的行为使得车辆性质已经发生改变,且并未通知保险人,被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

加,发生的事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,因此拒绝赔偿。

对此,嘉兴市南湖法院认为,赵某以家庭自用的非营运机动车辆投保,投保后一直持续在网约车平台接单,且未将该情况告知保险公司,直至案涉事故发生时,亦在接单,该行为实际上改变了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,属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使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。最终,南湖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。判决后,赵某不服,提起上诉,嘉兴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

改变车辆用途时 车主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

“网约车”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便利,但车主在把自己的私家车注册成“网约车”后,一定要及时变更商业保险,切莫因保费增加而抱有侥幸心理。另外,法官也提示车主,改变车辆性质后,交强险是依然有效的。

法官提示,车主在投保时应该遵守诚实信用原则,如实告知保险公司车辆的使用用途。如果从私家车变成“网约车”,一定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,以便于保险公司根据变更的情况重新评估风险和保险费率,避免因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无法获得商业保险赔偿。

法官也提示车主,此种情况下,保险公司拒赔的是商业险,在交强险范围内,保险公司是依然要赔付的,不过交强险的赔付对象是有限制的。

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谢颖霞: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损失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内的,保险公司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需要特别提示的是,交强险赔偿的是本车人员、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损失。所以,如果只是单方事故导致司机本人或者本车损失的,是不在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内的。